

中圖法說行社總經理

本珍神
書全法六新最
別月五十七年

版面指新錄

22

174056

最新六法全書

孫科題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出版

袖珍本·最新六法全書

印種道林紙本實售
乙種白報紙本實售

編
校
勘
纂

中國法規刊行社編審委員會

有網
纂權
禁止
翻印

出 版 者

中國法規刊行社

發 行 人

陳英中國法規刊行社代理人

冠

英

印 刷 者 中 國 法 規 刊 行 社

總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中
達錦里口

春 明 書 店

分發行所：長沙

南陽街
中

春 明 書 店

全國各埠各大書局均有經銷特約發行

南京元
三十一年正月
聚珍書局

廣州二八
光復申華
東方書局

法學津梁

吳國楨

鑒

最新六法全書

法學津梁

潘天辰

汰治津梁

謝耀庭題

四版編輯大意

一 本版法令較初版、再版及三版均有擴充，除已列入初版、再版及三版者外，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凡政府增頒之法令，於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一律增入。

二 凡三版後數月中業經政府廢止之法令，概予刪除，而有修正者，不問修正多寡，均依修正條文改易。又凡從前沿行之法令，已久未為人注意，而最近因時勢推移，需用擴廣者，本版亦一律加入，以便應用。

三 本版每一法令下所註之公佈日期，皆以最近修正日期為準；例如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本頒行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但以最近九月一日付有修正，故即註明「九月一日修正公佈」，不再沿用「六月十一日公佈」字樣，以示為最近最新修正之法令，庶免閱者習焉不察，一時誤會。

四 本版雖經數次勘訛，且經中國法規刊行社原編同人覆核，然誤字、漏字，仍或不免，遠希閱者隨時指正，當於五版時專為更正。（初版、再版及三版中曾有一二誤字，承閱者來函指正後，於本版中改正。）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東阜陳江志

序

本書自三十五年出版至今，倏已四版矣。本書由中國法規刊行社編纂，藉二十餘法律之力，或從事編訂，或從事校勘；以故一版之成，必經過相當之人力，及經過相當之時間，而以江蘇其成。我國法令，十餘年來，更易不知其數，甚有施行未匝月，而已有修正者；亦有施行未一年，而已廢止者；而條文中字句之修正，更為多見，故每易一版，其搜輯之力，過於其他。且也以時勢之推移，特別法又屢見廢止，而特別法之外，又有特別法；因是普通法以法規競合之故，往往失其效用；如刑法中之內亂罪、濫職罪、偽造貨幣罪、鴉片罪、強盜罪等，即已列各類特別法之頒行，而大半失其效用；即如民法中之利率規定，今亦因利率管理條例之頒行而停止其效用；又如土地租賃，先因土地法而停止效用，再因房屋租賃條例而又將土地法中一部分停止效用；以是苟非細心研求，必致貽誤，不啻爲顧及人民實用起見，凡政府頒行之各種特別法，苟與普通法有關者，無不搜羅殆盡，俾閱者得以尋繩，不至迷罔。但同時又不能不顧及篇幅，故除第一版外，其自二版以下，不得不於次序間略為漫就，以致不克將同一性質者，悉整而爲一，未免有一二錯簡之感；此固編者難以自慨，而亦爲事實上無可如何之處。然苟細心彌補，亦不難領會。今四版已問世矣，用將終過，稍述一二，以告大眾閱本書者。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日東臯陳江序於海上寓處

最新六法全書目次

中華民國憲法	一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總統	三
第五章 行政	三
第六章 立法	四
第七章 司法	五
第八章 考試	五
第九章 監察	六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機關	六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一
訓政結束程序法	二
民法	三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二
第一節 自然人	二
第二節 法人	三
第三節 公法人	三
第四節 公私合營	三
第五節 非自然人	三
第六節 公司	三
第七節 合伙	三
第八節 其他	三
第二編 物	四
第一節 物	四
第二節 不動產	四
第三節 動產	四
第四節 物權	四
第五節 用益物權	四
第六節 担保物權	四
第七節 物權的變動	四
第八節 物權的保護	四
第九節 物權的歸屬	四
第十節 物權的公權化	四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八
第一節 省	八
第二節 縣	八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八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二

第二節 法人	四
第一款 通則	四
第二款 社團	五
第三款 財團	六
第三章 物	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七
第一節 通則	七
第二節 名爲能力	七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八
第四節 索件及期限	九
第五節 代理	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十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十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十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一
第二編 債	十二
第一章 通則	十二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十二
第一款 契約	十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三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三
第一款 約定	二三
第二款 延遲	二三
第三款 保全	二三
第四款 契約	二三
第五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二三
第一款 通則	二三
第二款 清償	二三
第三款 提存	二三
第四款 抵銷	二三
第五款 免除	二三
第六款 混同	二三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三

第一節 買賣	一
第一款 通則	一
第二款 效力	一
第三款 買回	一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
第二節 互易	一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
第四節 增與	一
第五節 置替	一
第六節 借貸	一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
第七節 保証	一
第八節 承擔	一
第九節 出版	一
第十節 委托	一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
第十二節 居間	一
第十三節 行紀	一
第十四節 寄託	一

第十五節 倉庫	一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
第一款 通則	一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
第十七節 承載運送	一
第十八節 合夥	一
第十九節 匿名合夥	一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
民法債權施行法	一
第三編 物權	一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一
第一節 通用	一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

第四節	共有	一
第三章	地上權	一
第四章	永佃權	一
第五章	地役權	一
第六章	抵押權	一
第七章	質權	一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
第八章	典權	一
第九章	留置權	一
第十章	占有	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
第四編	親屬	一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婚姻	一
第一節	婚姻約	一
第二節	結婚	一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
第一款	通則	一
第二款		一
第三款		一
第四款		一
第五款		一
第六款		一
第七款		一
第八款		一
第九款		一
第十款		一
第十一款		一
第十二款		一
第十三款		一
第十四款		一
第十五款		一
第十六款		一
第十七款		一
第十八款		一
第十九款		一
第二十款		一
第二十一款		一
第二十二款		一
第二十三款		一
第二十四款		一
第二十五款		一
第二十六款		一
第二十七款		一
第二十八款		一
第二十九款		一
第三十款		一
第三十一款		一
第三十二款		一
第三十三款		一
第三十四款		一
第三十五款		一
第三十六款		一
第三十七款		一
第三十八款		一
第三十九款		一
第四十款		一
第四十一款		一
第四十二款		一
第四十三款		一
第四十四款		一
第四十五款		一
第四十六款		一
第四十七款		一
第四十八款		一
第四十九款		一
第五十款		一
第五十一款		一
第五十二款		一
第五十三款		一
第五十四款		一
第五十五款		一
第五十六款		一
第五十七款		一
第五十八款		一
第五十九款		一
第六十款		一
第六十一款		一
第六十二款		一
第六十三款		一
第六十四款		一
第六十五款		一
第六十六款		一
第六十七款		一
第六十八款		一
第六十九款		一
第七十款		一
第七十一款		一
第七十二款		一
第七十三款		一
第七十四款		一
第七十五款		一
第七十六款		一
第七十七款		一
第七十八款		一
第七十九款		一
第八十款		一
第八十一款		一
第八十二款		一
第八十三款		一
第八十四款		一
第八十五款		一
第八十六款		一
第八十七款		一
第八十八款		一
第八十九款		一
第九十款		一
第九十一款		一
第九十二款		一
第九十三款		一
第九十四款		一
第九十五款		一
第九十六款		一
第九十七款		一
第九十八款		一
第九十九款		一
第一百款		一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
第五節	離婚	一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
第四章	監護	一
第一節	未成年之人之監護	一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
第五章	扶養	一
第六章	家	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
第五編	繼承	一
第一章	遺產之繼承	101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101
第一節	效力	101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101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101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五
第三章	遺囑	二六
第一節	通則	二七
第二節	方式	二八
第三節	效力	二九
第四節	執行	三〇
第五節	撤銷	三一
第六節	特許分	三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六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八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四〇

公司法

第一章	定義	二
第二章	通則	三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三
第一節	設立	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三
第四節	退股	三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三

第六節	清算	二五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二六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二七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
第一節	設立	二九
第二節	股份	三〇
第三節	股東會	三一
第四節	董事	三二
第五節	監察人	三三
第六節	經理人	三四
第七節	會計	三五
第八節	公司債	三六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三七
第十節	解散	三八
第十一節	清算	三九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三一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三二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證券	三三
第一節	通則	三四
第二節	規費	三五

第三節 皇朝程序	一
第十章 附則	一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票據	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
第二節 背書	一
第三節 承兌	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
第五節 保證	一
第六節 到期日	一
第七節 村狀	一
第八節 參加村狀	一
第九節 追索權	一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
第十一節 複本	一
第十二節 膜本	一
第三章 本票	三
第四章 支票	四

第五章 附則	一
票據法施行法	一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一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船舶	一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
第三章 海員	一
第一節 船長	一
第二節 船員	一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一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一
第六章 救助及撲滅	一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一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一

海商法施行法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標法

商標法施行細則

銀行法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利率管理條例

交易所法

設立

組織

經紀人及會員

職員

買賣

監督

罰則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刑法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案例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犯罪

第六章 黑犯

第七章 教罪供認

第八章 刑之免除及加減

第九章 級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勞害國交罪

第四章 腹職罪

第五章 勞害公務罪

第六章 勞害投票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五
第八章 脱逃罪	三六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八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三九	第二十九章 篡惑罪	三九
第十章 偽證及诬告罪	四〇	第三十章 抢奪強盜及高盜罪	四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四一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四一
第十二章 偷竊貨幣罪	四二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四二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四三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挾人勒賄罪	四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四	第三十四章 咸物罪	四四
第十五章 假造文書印文罪	四五	第三十五章 犯乘損壞罪	四五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四五	刑法施行法	四五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五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四五
第十八章 變造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五	總治漢奸條例	四五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五	訓示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辦法及事項令	四五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四五	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令	四五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四五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辦法	四五
第二十二章 故人罪	四五	又	四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四五	撫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四五
第二十四章 壓迫罪	四五	整治貪污條例	四五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五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五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白罪	四五	妨害國幣整治條例	四五

憲治歲暮關稅暫行條例	二四七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二四八
減刑辦法	二四九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二五〇
大赦令 又名「罪犯赦免獎勵令」	二五一
罪犯減刑辦法	二五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二五三
民事訴訟法	二五四
第一編 標準	二五四
第一章 法院	二五五
第一節 管轄	二五五
第二節 法院職權之迴避	二五九
第二章 當事人	二六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六〇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二六〇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二六一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六一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二六二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二六二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六三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二六四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六五
第一節 訴訟人書狀	二六五
第二節 遣達	二六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六七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六八
第五節 訴訟辯論	二六九
第六節 裁判	二七〇
第七節 詐證卷宗	二七一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二七二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七二
第一節 超訴	二七二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二七三
第三節 證據	二七四
第一目 通則	二七四
第二目 人證	二七五
第三目 鑑定	二七六
第四目 审證	二七七
第五節 勘驗	二七八